

申請證照獎勵金流程

★ 注意事項 ★

- 1、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所認列期間為主，每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這期間來算，且不計算學生取得證照張數多寡，該期間僅能申請乙次獎勵金（可擇優獎勵金申請），記功獎勵則不限。
- 2、為使承辦人員工作順利，請同學統一提出申請。
證照通過時間於2/1~7/31，最晚在10/15前一至兩週將資料備妥送到系辦；證照通過時間於8/1~1/31，最晚在3/15前一至兩週將資料備妥送到系辦，系上認列之高值乙級證照為TQC，其餘國際證照皆只能算乙級（系上認列證照可參網系網公告證照為主）。
- 3、報名費依照當年度預算支應，如經費用罄時則停止本項補助。
- 4、申請獎學金前先備妥領據與獎勵金申請表，交至系辦之前要先將證照獎勵金申請單表單填好、郵局影本黏貼好至申請表規定之範圍內、證照影本與領據訂在申請表左後上方！（順序是領據第一張、申請表第二張、證照第三張）

Step1、可至下方兩處連結下載表單(申請表、領據)

(1)系網

<http://vcd.mcut.edu.tw/p/405-1048-7735,c1721.php?Lang=zh-tw>

(2)研發處

<http://otc.mcut.edu.tw/files/11-1010-4213.php?Lang=zh-tw>

二、各系(所)採認之專業技術士證照『獎勵』：			
1.申請表：各系(所)採認之專業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表		1	
2.領據(含範例)：獎勵金領據 (請使用新格式)		2	
3.說明： 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所認列的期間為每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。			
證照類別	證照種類	補助上限額度	
國家考試	專業技師	8,000	大功乙次
	系所採計證照		
系所採計證照	甲級高值技術證照	5,000	大功乙次
	甲級技術證照	2,000	大功乙次
	乙級高值技術證照	3,000	小功乙次
	乙級技術證照	1,000	小功乙次
	丙級技術證照	無	嘉獎兩次
資訊類(電腦)採計證照 語言類(除英語外)採計證照	等同甲級技術證照	無	大功乙次
	等同乙級技術證照	無	小功乙次
	等同丙級技術證照	無	嘉獎兩次
4.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辦法		參考	

Step2、填寫申請表

明志科技大學各系採認之專業技術士證照獎勵申請表

編號： _____ 1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2	班級	3	學號	4
證照職類	5 填寫證照名稱 版本	申請獎勵	獎勵金	6	
			獎勵	7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_____	8	生效日期	9 證照通過日期	
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影本正反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代碼： 10 參考校內編列代碼	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認列期間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以後申請僅記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高值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證照不用檢附郵局存摺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(系所審查) 系所助理審查簽章： 導師： 11 系主任：		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符合(研發處審查) 審查簽章：				
郵局存款帳戶	局號： _____	12 填寫七位數字	帳號： _____	13 填寫七位數字	
校長		會計室		研發處	

※申請：申請人→系所助理→導師→系所主管→研發處→會計室→校長→研發處。

證照正面影本粘貼處 (證照大小如 A4，請直接影印附上即可)	證照反面影本粘貼處 (證照大小如 A4，請直接影印附上即可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超過此欄位時，將多於之處請折起來！

黏貼線

郵局存摺影本粘貼處
 剪下姓名、帳號、局名、局號，
 貼於此處

step3、填寫領據(領據送來時請將範例裁切掉，謝謝)

範例		領 據									
領款人姓名	王小明 <small>領款人以正楷填寫</small>	事由或會議名稱	參加技能檢定取得甲級證照獎學金								
費用別	技能檢定獎學金(甲)級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肆仟 元整							應扣所得稅	應扣補充保費		
								\$0	\$0		
領款日期	中華民國 106年 2月 1日			領款人簽章		(領款人親簽)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										
經辦人	劉欣怡		上列款項已向 明志科技大學 如數領訖 <small>備註:103年度起之個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將不再寄發。</small>								

※上表為範例，紅字為必填處，請參考範例(紅字標示)進行領據表格填寫。

(請沿著虛線撕下)-----

**1、2兩處請填寫乙級/
領 據 高值乙級**

領款人姓名	<small>領款人以正楷填寫</small>	事由或會議名稱	參加技能檢定取得 1 級證照獎學金								
費用別	技能檢定獎學金(2)級										
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					應扣所得稅	應扣補充保費		
								\$0	\$0		
領款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<small>(請填入申請日期)</small>			領款人簽章		(領款人親簽)	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經辦人	劉欣怡		上列款項已向 明志科技大學 如數領訖 <small>備註:103年度起之個人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將不再寄發。</small>								

Step4、將領據、申請表、證照備齊後，以班級為單位送出給導師簽名後再送至系辦，謝謝您的協助！